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2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珮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
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
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
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
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林珮瑜於民國 105
年5月5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CARD:NO：00000000000000
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
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
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
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
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

01 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
02 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
03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113年3月12日止共計結帳新臺
04 幣29,964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
05 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
06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07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
08 定條款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